## 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: 到场前 住所地: 上海市曹安路 4129号

联系电话: 13901966777

受托人:

通讯地址:

电话:

委托人与阮昌文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,委托人已根据《帮 瀛法务机构法律服务项目咨询管理协议书》协议, 就具体的事项 授权给受托人履行相关的职责,同时根据《帮瀛法务机构法律服 务项目咨询管理协议书》协议第七条,委托人现明确授权受托人 代为收取委托人与阮昌文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的全部执行款 项。受托人就此授权事项有权转委托。

> 委托人: 美人人到于东加 2016年 4月 76日